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素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聞、林毅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